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97号

申请人：盛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广州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XXXX 号）（下称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经老乡蔡 XX 联系入职第三人处，被安排至第三人承包的 XX 镇 XX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下称

涉案项目)工地,从事杂工一职。上班时间为上午7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7时30分,申请人日平均工资为240元/天。广东省XX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涉案项目的总施工单位,第三人为涉案项目的分包单位。2024年3月23日,申请人在项目工地拆木板,中午下班返回员工宿舍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42024800XXXX号)(下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2024年3月23日11时39分,盘XX驾驶三轮电动车搭载申请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YXXX(XX路)操作不当碰撞路边路灯杆后侧翻,造成盘XX和申请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盘XX负全部责任,申请人无责任。申请人伤后被送至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下称XX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1.右眶骨骨折;2.头部的损伤;3.多处挫伤;4.脑震荡。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就其与广东省XX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为穗劳人仲案〔2024〕XXXX号。仲裁委于2024年5月29日受理该案,并决定于2024年7月5日开庭。开庭当天广东省XX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书面答辩状及证据,包括该公司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情况说明。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本案证据充足,无需提起仲裁,申请人向仲裁委申请撤回了仲裁申请。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同日被申请人出具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XXXX)。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申请人的工作地点为 XX 镇 XX 工程工地，根据涉案项目劳务分包合同显示，该项目总承包方是广东省 XX 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 XX 股份有限公司），分包方为第三人。根据第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第三人是涉案项目的劳务分包方，赵 XX 为第三人在该项目的劳务班组长，李 X 为劳务班组成员。赵 XX 系联系申请人入职的人员，李 X 是为申请人发放工资的人员，第三人已经认可申请人是其员工。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具体到本案，申请人在返回员工宿舍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无责任。申请人认为其在下班途中受到非申请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

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交上述申请工伤认定时所需要的所有材料，但被申请人仍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主张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第三人承包的涉案项目工地下班后返回员工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2024 年 7 月 1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据确认如下情况：

第一，根据第三人提交的举证材料及被申请人对赵 XX 的调查可知，第三人向广东省 XX 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涉案项目工程，赵 XX 作为自然人承接了第三人上述项目的部分劳务，同时也承接其他自然人的小工程。申请人由自然人赵 XX 招用，日常工作由赵 XX 安排，赵 XX 有时安排申请人到第三人的项目处工作，有时安排到赵 XX 承接的其他私人项目处工作。

第二，经调查，2024 年 3 月 23 日申请人是在赵 XX 承接的居民楼水沟修补工地处工作，申请人在配合被申请人的调查中也确认 2024 年 3 月 23 日其根据赵 XX 安排在村里的一所住宅工作，且当天并未有其他工作安排。因此申请人当天不是在涉案项目工地工作，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23 日的工作内容与第三人无关。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时既不是从第三人处下班途中也不是前往第三人处上班途中。因此，申请人在完成自然人赵 XX 私下承接的居民楼工程工作后，返回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三人答复称：

一、事实情况。

第三人承揽了涉案项目工程，该工程包括 XX 镇的 53 条河涌，并将已承揽的工程让赵 XX 班组负责，赵 XX 以其自有的施工队进行施工。另外，赵 XX 与组员经常私下承接附近居民小工程，并与组员分配工程款。

2024 年 3 月 4 日，赵 XX 雇佣申请人作为零工。申请人发生交通意外时是为赵 XX 承接的居民工程工作，该劳务工作并非第三人安排给赵 XX 的工作。在申请人完成该工作后返程途中，因盘 XX 驾驶失误造成申请人受伤。事发后赵 XX 送申请人前往医院治疗，由赵 XX 垫付医药费 2271 元。赵 XX 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结清申请人的工作报酬。

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始，涉案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到八沙六七涌。第三人在 XX 镇 XX 项目的工程中，上班时间为上午 7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7 时 30 分，而申请人是在 3 月 23 日 11 时 39 分发生交通事故。若申请人为第三人承接的工程项目，无法在 9 分钟之内从项目位置到达事故发生地。

2024 年 3 月 23 日，申请人与盘 XX 在赵 XX 承接的居民楼水沟修补工程（具体位置在南沙区 XX 街 XX 村 XX 桥东北处）工作后，驾驶三轮电动车返回宿舍（具体位置在南沙区 XX 幼儿园附近）。11 时 39 分，二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发生交

通事故，造成二人受伤（具体位置大概在 XX 路南沙区 XX 化肥经营部门外的路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交通事故事实是：“盘 XX 驾驶三轮电动车搭载乘客盛 XX 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操作不当，碰撞路边路灯杆后侧翻，造成盘 XX 和盛 XX 受伤及车轮损坏的交通事故。当事人盘 XX 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盛 XX 无责任。”

二、第三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不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三人在涉案项目为广东省 XX 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工作，具体是指派第三人的劳务班组长赵 XX 负责，赵 XX 及其班组成员与第三人均有登记在册，建立劳动关系，赵 XX 班组成员中并无申请人，第三人没有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

赵 XX 为了多赚钱而承接该地区附近其他居民的小工程，私下雇佣其他的临时工赚取报酬，该情况第三人亦是在申请人向广东省 XX 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劳动仲裁后得知。

赵 XX 与申请人达成雇佣关系，按工作时间结算工钱，其工钱并非第三人支付，是由赵 XX 的妻子李 X 支付，第三人未曾与申请人达成劳动关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亦不存在考勤管理等情况。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前后过程中，均不是为第三人在该涉案项目工作，而是为赵 XX 承接附近居民委托的修补小工程工作。

综上所述，第三人认为，申请人并非第三人员工，其发生事故的时候亦并非为第三人工作，其发生事故的原因是盘 XX 驾驶

不当，申请人应该向盘 XX 或赵 XX 追究责任，而非向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府查明：

第三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成立，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 XX 路 XX 大街 X 号 XX 房，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等。

2024 年 7 月 1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载明：职工姓名：盛 XX；工作单位：广州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岗位：打杂；受伤害经过简述：2024 年 3 月 23 日，申请人在由公司承建的涉案项目工地拆木板，中午 11 时 39 分左右，申请人在工地下班回员工宿舍途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时，由于同事盘 XX 驾驶三轮车操作不当，碰撞到路边的灯杆后三轮车侧翻，导致申请人从三轮车上摔下来受伤，昏迷不省人事。后被送至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治疗；申请人请求认定以下受伤部位：1. 头部的损伤，2. 多处挫伤，3. 脑震荡，4. 右眶骨骨折为工伤。

申请人一并提交如下材料：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记录》《XX 医院疾病证明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

其中，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记录》《XX 医院疾病证明书》显示：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就诊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主诉“撞伤致全身多处

疼痛约 30 分钟，受伤后有短暂昏迷史”，后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入院治疗，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院，经诊断为：1. 头部的损伤；2. 多处挫伤；3. 脑震荡；4. 右眶骨骨折。《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2024 年 3 月 23 日 11 时 39 分，盘 XX 驾驶三轮电动车搭载乘客盛 XX 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操作不当，碰撞路边路灯杆后侧翻，造成盘 XX 和盛 XX 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盘 XX 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盛 XX 无责任。”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XXXX）。

2024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12172710XXXX），告知第三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并于次日将举证通知邮寄送达第三人。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广州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其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并非第三人的员工，而是赵 XX 雇佣的零工。赵 XX 承接第三人承揽的涉案项目工程的同时私下承接附近居民小工程。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时是为赵 XX 私下承接的居民工程工作，该工作并非第三人安排给赵 XX 的工作，且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盘 XX 驾驶不当。申请人仅与赵 XX 构成雇佣关系，不应以第三人作为用工单位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而应向

赵XX追究赔偿责任或者向交通事故主要责任人盘XX主张赔偿。

《广州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主要内容为：甲方（用人单位）：广州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职工）：张XX。职位：劳务班组长。劳动合同期限：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XX镇XX工程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乙方工作范围：管理甲方分配的劳务班组人员，负责协助广东XX公司进行河涌整治工作。工作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张XX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该《调查笔录》载明：“（请问你的身份？）我叫张XX，是个人包工头，个人承揽了第三人在涉案项目工程的部分劳务。我同时也承揽了其他个人给的活，安排手下工人在这些项目工作。当时我承揽的公司的劳务只有第三人一家公司，其他的都是私人给我的零星散活。第三人按劳务项目和我签订劳动合同，我带工人去施工，劳动合同里约定的4000元工资实际是提前支付的安排工人生活开支的费用，项目完工后按劳务施工量结算，所以实际上我和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实质是劳务承揽合同，只是按合作惯例一直就是这样办理的。（你认识申请人吗？）他是经老乡介绍到我这里干活的临时工人，从2024年3月4日开始上班，有时候是干第三人的劳务，有时候干我接的其他私人劳务，报酬按每小时23元计算，不包吃住，结算不定期，通过我老婆李X给他微信转账。（说说申请人在2024年3月23日受伤的经过。）2024年3月23日我安排他和其他工人一起去榄核镇XX村XX东街XX号的民宅进行

修水沟的工作，这个活是个人老板曹 XX 找我的，这个住宅就是他在使用的，具体是租的还是自己的我不清楚。当天我没去，是曹老板自己在现场指挥施工。据我了解当天上午 10 点就干完了，干完之后申请人有可能是在和工友盘 XX 去吃完饭休息后，再返回我租给工人临时休息使用的宿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了。

（该项施工是第三人的劳务工作吗？）不是的，是曹 XX 个人找我安排人修水沟。（申请人是否知道受伤当天干的活是曹 XX 的？）他不清楚，我不会告知工人我是怎么接的活。（第三人涉案项目离 3 月 23 日你接的这个活施工的地点有多远的距离？）差不多 5-6 公里。”

被申请人提供的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调查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平时干活都是由张 XX 安排，2024 年 3 月 23 日，申请人受伤前与一位广西的工友一起，在榄核镇一处民宅做拆木工作。

2024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盛 XX；用人单位：广州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2 日受理盛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 23 日 11 时 39 分，盛 XX 称其搭乘三轮电动车从广州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包的工地下班后返回宿舍途中，途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南沙区 XX 医院接受治疗。经调查核实，盛 XX 发生事故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并非广州 XX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业务。盛 XX 同志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

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被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18日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送达该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年10月1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记录》《XX医院疾病证明书》、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42024800XXXX号），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78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712172710XXXX）、《调查笔录》、微信聊天调查记录截图、《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XXXX号）及送达回证，第三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广州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受伤的地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中，根据张 XX 的《调查笔录》以及被申请人的工作人

员与申请人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可知，2024年3月23日，申请人接受张XX的安排到榄核镇一处民宅做修水沟、拆木等工作，工作完成后搭乘三轮电动车回宿舍的路上，因盘XX驾驶三轮电动车操作不当，碰撞路边路灯杆后车辆侧翻，导致申请人受伤。该民宅的修水沟、拆木等工作并非第三人承包或由第三人转包、分包给张XX的涉案项目的工作，张XX在工伤认定程序中亦自认该项工作为其承接的私人工程。申请人受伤当天并非为第三人的涉案项目提供劳动，其受伤与第三人无关。故，申请人于2024年3月23日所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认为其受伤情形系在涉案项目下班途中受到非其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于2024年9月9日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4年9月15日、2024年9月18日将涉案《不予认定工

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35XX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